

# 莱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朋友们：

为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维护交通秩序，提升城市文明水平，以崭新的市容市貌迎接纪念“莱西会议”召开30周年，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莱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规、条例、意见规定，在全市组织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现将常见的几种交通违法行为及处罚措施告知如下：

## 一、机动车违法行为的处罚

- 1、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罚款1000元、记12分；
- 2、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罚款200~2000元、可并处拘留15日以下；
- 3、未悬挂号牌、故意遮挡号牌、故意污损号牌、未按规定安装号牌的：罚款200元、记12分；

- 4、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罚款200元、记6分；
- 5、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罚款200元、记3分；
- 6、机动车违反禁令标线的：罚款200元、记3分；
- 7、机动车逆向行驶的：罚款200元、记3分；
- 8、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罚款50元、记3分；
- 9、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罚款100元、记2分；
- 10、驾驶摩托车不戴头盔的：罚款50元、记2分；
- 11、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罚款100元；
- 12、乘坐摩托车不戴头盔的：罚款50元。

## 二、非机动车违法行为的处罚

- 1、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罚款20元；
- 2、非机动车未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罚款20元；
- 3、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罚款50元；
- 4、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罚款20元；
- 5、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罚款10元；
- 6、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越过停止线)或路口内的：罚款20元；
- 7、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罚款10元；
- 8、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小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罚款10元；
- 9、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罚款20元；
- 10、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的：罚款20元。

## 三、行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1、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的：口头警告；
- 2、行人未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口头警告；
- 3、行人未走人行横道横过道路的：口头警告；
- 4、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罚款20元；
- 5、行人跨越、倚坐隔离设施的：罚款20元；
- 6、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罚款20元；
- 7、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罚款20元。

市民朋友们，交通安全人人有责，交通顺畅人人需要，让我们携起手来，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营造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为建设大青岛北部绿色崛起的典范之城贡献力量！

莱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年8月26日

莱西市市场发展中心——

# 强化落实“五个到位”，扎实做好防汛备汛工作

近日，莱西市降雨比较多，莱西市市场发展中心在昌隆市场召开现场防汛工作调度会议，强化落实“五个到位”，扎实做好昌隆市场的防汛备汛工作。

一是思想认识到位。要求昌隆市场所有人员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今年防汛形势的严峻性，严阵以待、未雨绸缪，时刻绷紧防汛安全这根弦，积极把握防汛工作的主动权，确保排查到位、整治到位、落实到位、组织到位，努力筑牢汛期安全防线。

二是组织领导到位。制定、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成立52人的防汛应急队伍并制定了领导班子成员带班和科室所工作人员应急值班表，加强应对防范工作。

三是责任落实到位。强化防汛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对昌隆市场防汛薄弱环节、风险隐患等重点部位的摸排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尽快进行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努力消除各类隐患，目前，已对昌隆市场95个排水井进行了清淤和疏通。

四是物资储备到位。坚持早动手、早安排，高标准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截至目前，已落实防汛沙60立方米，防汛沙袋300多条，对6台大型潜水泵等防汛设施进行了试机，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实战演练和培训，建立健全各部门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

五是舆论宣传到位。加强舆论宣传，向昌隆市场所有业户下发了200多份《防汛告知书》，不断提升广大业户的防汛抗灾意识和主动避险意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

文/图 葛宏伟 谢浩军

